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15,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760,300.00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的批发、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的批发、零售； 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研发、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服装租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815,5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760,300 股，均为普通股。

注：上述第六条、第二十条的修订原因等有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2018-044。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工作。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